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1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俊賢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即
新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4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賢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俊賢（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有畏罪逃亡之虞，且涉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8月5日執行羈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

01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
02 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3 第1項第1款、第3款亦有明定。而刑事被告羈押必要與否，
04 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
05 （最高法院29年度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三、茲查：

07 (一)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訊問被告後，依被告供述內容、原
08 審判決所載之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
09 大。又被告涉犯之罪嫌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
10 第三級毒品罪，其法定刑度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1 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再經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係
12 經二度通緝後，始行到案審理終結，有逃亡之事實，亦顯見
13 被告有畏懼司法追緝、逃避罪責之意思，是以上開被告畏罪
14 逃避之行為相參，面對本件重刑之司法程序，當有畏重罪執
15 行而逃亡之高度誘因，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16 虞等情，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
17 要件相符。復本院審酌被告販賣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達20
18 包、價格達新臺幣（下同）4,000元，犯罪所生法益侵害情
19 節仍非輕微，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20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
21 為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
22 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易言之，對被告為羈押
23 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

24 (二)準此，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
25 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113年1
26 1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1

法 官 章曉文

02

法 官 郭惠玲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湯郁琪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